

**2023 年度**  
**福建省**  
**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 全省林场 )**  
**单位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b> .....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30</b>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辖区范围内宜林荒山荒地的绿化，为国土安全和生态公益事业积极组织植树造林；

（二）依法对辖区范围内森林及其它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为社会提供丰富的林产品；

（三）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森林经营管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四）负责辖区范围内国有森林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制止偷砍滥伐、乱捕滥挖野生动植物等工作。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包括 83 个省属国有林场（不含福州植物园），分布全省 9 地市 67 县（市、区），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全省林场）	财政补助	4114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省属国有林场主要工作任务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抓好“357”落实“185”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进森林资源培育。**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培育这一主业主责意识，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一是**坚持科学造林绿化，加大松林改造提升力度，确保完成年度造林绿化7.91万亩。**二是**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着力推进林分结构调整优化。**三是**落实“百场带千村”行动，积极拓展场外合作造林、合作经营、委托管理等多种措施，实现国有林场森林面积和蓄积“双增”目标。**四是**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指导督促各设区市林场管理部门和国有林场提前谋划，做好前期摸排，全面完成年度赎买任务。

**（二）着力抓好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意识，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严把政策关，持续推进“占补平衡”储备库建设，为经济建设用林用地提供要素保障。探索建立省级国有林场林地占用征收储备库，统筹解决部分设区市国有林场林地占补工作难点问题。

**（三）着力抓好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工作。**一是加强森林公园监督管理，推进森林公园优化整合工作。二是继续抓



核方案，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总评相结合，落实考评结果与绩效工资相挂钩。三是探索新增绩效考评管理机制，真正实现奖勤罚懒、优绩优酬、多劳多得管理目标，切实增强国有林场内生动力。

**（七）着力推进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对接落实支持政策。主动协调当地编制、人社等部门，推动落实放宽职称评聘条件等6个方面的支持政策，做好“三定向”招生的对接落实工作。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培训。举办一期国有林场场长培训班，多措并举提高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的技能水平和业务素质，为国有林场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八）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一是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强化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生产和生活场所的安全保障。二是加强半专业化扑火队伍建设和日常培训，建立健全防火网格化管理和无人机防火应用，做好扑火物资品种完善储备和设备的维修保养，落实岗位责任，确保扑火器材的完好可用。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责任措施，确保监管落到实处。四是强化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重大节庆期间加强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全国消防日宣传活动，确保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安定稳定。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31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1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9943.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36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3314.24	支出合计	33314.24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b>合计</b>	33314.24	33310.04		2.1						2.1	
211	<b>节能环保支出</b>	9943.94	9943.94									
21104	<b>自然生态保护</b>	30	3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0	30									
21105	<b>天然林保护</b>	9913.94	9913.94									
2110501	森林管护	1207.94	1207.94									
2110507	停伐补助	8706	8706									
213	<b>农林水支出</b>	23368.2	23366.1								2.1	
21302	<b>林业和草原</b>	23368.2	23366.1								2.1	
2130204	事业机构	9000	9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13.5	7613.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27	102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52	85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69	416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6.7	704.6								2.1	
223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2.1			2.1							
22399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2.1			2.1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314.24		33314.24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43.94		9943.94	0	0	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		30	0	0	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0		30	0	0	0
21105	天然林保护	9913.94		9913.94	0	0	0
2110501	森林管护	1207.94		1207.94	0	0	0
2110507	停伐补助	8706		8706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3368.2		23368.2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368.2		23368.2	0	0	0
2130204	事业机构	9000		9000	0	0	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13.5		7613.5	0	0	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27		1027	0	0	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52		852	0	0	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69		4169	0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6.7		706.7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0	0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0	0	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31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1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9943.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36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3312.14	支出合计	33312.1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310.04		3331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43.94		9943.9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		3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0		30
21105	天然林保护	9913.94		9913.94
2110501	森林管护	1207.94		1207.94
2110507	停伐补助	8706		8706
213	农林水支出	23366.1		23366.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366.1		23366.1
2130204	事业机构	9000		9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13.5		7613.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27		102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52		85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69		416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4.6		704.6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全省林场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		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31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10.04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全省林场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全省林场2023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收入预算为33314.24万元，比上年增加2274.53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以上财政造林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专项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310.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2.1万元、其他收入2.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3314.24万元，比上年增加2274.53万元，主要原因是造林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专项支出增加。其中：项目支出33314.24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全省林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310.04万元，比上年增加2270.33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造林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专项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30万元。主要用于长序榆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支出。

（二）2110501-森林管护1207.94万元。主要用于天然商品（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国有）保护修复补助支出。

（三）2110507-停伐补助8706万元。主要用于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支出。

（四）2130204-事业机构-9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林场事业经费支出。

（五）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7613.5 万元。主要用于造林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木良种补助等支出。

（六）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1027 万元。主要用于 21 个林业科技成果的推广与转化的补助支出。

（七）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85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无人机应用管理体系建设、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等支出。

（八）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69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九）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4.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公益林（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天然商品林（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专项业务费、森林资源监测（生态定位站）等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全省林场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安溪丰田河坂水电站机械设备维修维护费，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为：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全省林场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全省林场“三公”经费支出。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310.04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46.08		
	财政拨款:	546.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打造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现代国有林场，作为国有林场深化改革的抓手，全面提升国有林场的经营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现代国有林场补助标准	≤30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现代国有林场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现代国有林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现代国有林场推进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国有林场认知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90%

##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613.50		
	财政拨款:	7613.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植树造林10.41万亩，森林质量提升2万亩，补助15个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新建林木良种基地67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10.41万亩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2万亩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67亩
			良种基地抚育管理面积	≥3200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5%
	时效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13000元/亩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造林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90%

##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9225.94		
	财政拨款:	19225.9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天然林保护相关政策, 保护天然林资源, 建设全省林业无人机应用管理体系, 维护生态定位站运转, 保持国有林场经营区稳定, 保护国土生态安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林场数量	≥60个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林地保有面积	≥581.6万亩
			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	≥9个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	≥32个
		质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面积保有量	100%
			国有林场改革前后商业性采伐降幅比率	≥20%
			购置的无人机功能、性能、参数满足要求	100%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天然商品林停伐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无人机森林资源监测的单位数量	≥32个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林停伐国有单位人均收入(含社会保障费)	≥4.5万元/年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在职职工受益人数	≥397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及天然林停伐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897.52		
	财政拨款:	4897.5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国家级公益林(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1.2529万亩、天然商品林(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2.2825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0.66万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190.1045万亩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190.1045万亩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66万亩
			实施国家级公益林(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	≥1.2529万亩
			实施天然商品林(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	≥2.2825万亩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保有率	≥100%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时效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元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			≥90%	

##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27.00			
	财政拨款:	102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种业创新和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	≥20个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650万株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	≥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	≥1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推广及种业创新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 2.有关情况说明

全省林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全省林场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全省林场政府采购实行属地管理，未纳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全省林场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未纳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